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8.2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定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與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
- 二、年級及領域代表教師 14 人（含特殊需求領域）。
-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 四、社區代表 1 人。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十九項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量。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一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開會後一週內將修正內容交教務處送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方能實施。
- 四、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社區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必要時各學習領域得再推派 1~2 人列席會議。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 (二)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參 加 人 員
校 長	1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4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4	各學習領域代表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1	社區公正人士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領域學習課程 研究組	待推舉	領域教師 代表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彈性學習課程 研發組	待推舉	學年教師 代表	★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行政資源規劃組	教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 表	★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
社區資源開發組	校長	家長委員會 代表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